

五邑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和第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拟定名额 215 名，第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拟定名额 48 名。根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要求，来自非校、院级学生会、研究生会骨干的代表比例不低于 60%，同时，兼顾年级、性别和党员比例，以及专业结构和少数民族学生。大会筹委会根据拟定代表人数分配名额到各学院（见附件）。

一、代表产生程序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部）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部）、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学院（部）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各院（部）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部）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大会筹委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结果，确定代表名单，在校内公示。

二、代表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大会代表须为五邑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2）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

（3）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4) 关心学校事业改革和发展，密切联系学生，能真实充分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积极热心表达学生意愿，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

五邑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和第二次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项目 单位	学代会正式代表			研代会正式代表		
	学生干部 代表	普通学生代表	专职团干	学生干部 代表	普通学 生代表	专职 团干
智能制造学部	22	50	—	3	7	—
经济管理学院	10	22	—	1	2	—
政法学院	4	4	—	0	0	—
文学院	3	4	—	1	2	—
外国语学院	3	5	—	1	2	—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3	4	—	1	2	—
应用物理与材料学院	3	6	—	1	3	—
土木建筑学院	5	9	—	1	2	—
生物科技与大健康学院	5	7	—	2	7	—
纺织材料与工程学院	4	7	—	1	2	—
轨道交通学院	3	5	—	1	2	—
艺术设计学院	5	7	—	1	2	—
校学生会	8	—	—	—	—	—
校学生自律委员会	6	—	—	—	—	—
团委	—	—	1	—	—	1
合计（人）	215 人			48 人		